

關山附幼特幼生 遭教師施虐案

調查委員：紀惠容、葉大華



114.4.16

受害生家長陳訴要旨

隱匿、誤導

- 114年1月8日，家長發現A童嘴唇開放性傷口，校方稱「椅子掉落砸傷」
- 1月9日下午3時，A童母到校調閱監視器，校方僅提供其觀看「A童手拉娃娃屋帳篷布簾」，未涵蓋施暴畫面(調閱時段由乙師代填)

延誤時機

- 直至114年2月27日A童父被請去學校協助調查小組指認影片時才發現114年1月8日A童傷勢並非乙師、甲校長所言被椅子砸傷，而是被老師施暴
- 延誤家長將A童即時送醫驗傷之時機

體制失靈

質疑該校及縣府留任去年已有施暴紀錄之丙師

調查對象與調查作為

調查對象



人員：
甲校長(前校長)、園主任



行政機關：
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臺東縣政府

調查作為

日期	調查作為
114.06.17	受害家長視訊訪談
114.07.14	詢問園主任、教育處長及承辦人
114.12.16	詢問甲校長
全程	調閱監錄影像，還原真相



調查發現：消失的 13:36

■ 監視器真相

13:36 丙師進入寢室，發現 A 童未睡，隨即進行**拋摔、壓制、踢擊**
A童遭拋摔後口鼻著地，撞擊木板地上的薄枕頭

13:39 丙師雙腳跪壓在 A 童身上，屁股坐在 A 童頭部壓制，A 童被棉被蓋住無法掙脫近 1 分鐘，哭聲淒慘

👤 乙師代填申請調閱監錄畫面 未涵蓋施暴時點

乙師受家長委託，代填調閱單，但乙師代填的調閱時段僅填為 12:40-13:10，未涵蓋 13:36 的施暴點

因無法舉證乙師代填時已知悉A童遭丙師施暴，故不能證明乙師有故意包庇、誤導

乙師說法 VS 調查事實

乙師：「孩子拉扯布簾，導致椅子掉落砸傷，牙齒咬到嘴唇」

事實：監視器顯示，椅子自始至終未掉落，而校方卻採信乙師說法，顯示校方延宕、疏於查證A童受傷原因

調查發現：校方清查與通報之疏失

🍂 校方未查證A童受暴後傷勢， 通報受傷人數為0

- 校長採信乙師說法，故向家長說明A童因「拉扯布簾、椅子掉落」砸傷。
- 校方僅憑乙師說詞「A童拉扯娃娃屋帳篷布簾」及片段監視器畫面，率爾將A童受傷全然歸因於幼兒自身因素及環境物品，而非丙師施暴。
- 故校方通報時，**未**因「特幼生受傷」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列為緊急事件**，且**填報受傷人數為0**，校方清查受害幼童過程，核有疏失。

💙 遲來的真相

遲至50天後，114年2月27日A童父獲通知協助縣府調查小組指認監錄影片，才發現A童係遭丙師踢擊、壓制、重摔成傷，令家長質疑因遭該校甲校長誤導與包庇違法人員

「我如果當時知道，不會趕快帶孩子就醫嗎？」— 受害幼生家長陳述

0

通報受傷人數

調查中保密 VS 家長知情權

調查中保密

該校雖已線上通報並即時保留監視器影像以俾縣府依法調查。



該校卻未告知A童、B童家長其子女受暴之關鍵錄影畫面內容，僅向告知A童因拉扯布簾、椅子砸落成傷，顯然「避重就輕」。校長坦言，誤認案件調查中相關違法細節及監錄資料不宜由學校提供家長，故未向家長釐清說明完整受傷原因。

致未能確保幼生受暴後就醫權益，並貽誤治療與驗傷時機。

VS

家長知情權

特幼生無法清楚表達受暴過程，家長的代理權與知情權應予保障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雖明定**保密條款**，惟尚不妨礙學校及校長可再積極與縣府教育處商議可告知家長之最大範圍，保障法定代理人之權利。
-  調查程序中如何確保幼兒就醫權益，又應責成何單位儘速向受害幼兒家長說明及告知受害程度，**尚無明確規範**。

調查發現：未進行丙師公(傷)假復職評估

🔍 調查小組擴大清查結果

學校提供113年12月至114年1月之監錄影像，調查小組擴大清查，發現更多違法事件：

22

丙師違法項數

11

乙師違法項數

*包含身心虐待、體罰、不當管教行為

⚠️ 丙師復職適當性評估

丙師**112年10月**受傷，縣府及關山國小未妥適協助及評估，即令於**113年8月**復職返校，後續至**114年1月**再**多次發生嚴重不當對待幼童事件**：

- 丙師**112年11月**在校照顧造成C童瘀青，經關山國小通報及縣府調查。
- 縣府調查報告直指：丙師**112年10月**為保護學生安全**傷及腦部**，不排除丙師因而發生該次事件(指**同年11月**C童瘀青)。
- 嗣後，丙師自**112年12月30日**至**113年7月16日**申請公(傷)假獲准，至**113年8月30日**返校，後續至**114年1月**再**多次發生嚴重不當對待幼童事件**。

懲處情形

校方人員

甲校長(前校長)

6萬元(幼照法)

記過 1 次(不適任校長調查)

園主任

申誡 2 次(教師考核會)

特教巡迴教師

申誡 2 次(教師考核會)

教育處主管

處長

申誡 1 次

副處長

申誡 1 次

特幼科長

記過 1 次，調降非主管職

承辦人

申誡 2 次

違法事件調查

丙師

60萬罰鍰、5萬罰鍰、公布姓名、
解聘且終身不得任教保人員(幼照法)

乙師

24萬罰鍰、5萬罰鍰、公布姓名、
解聘且3年不得任教保人員(幼照法)

丁助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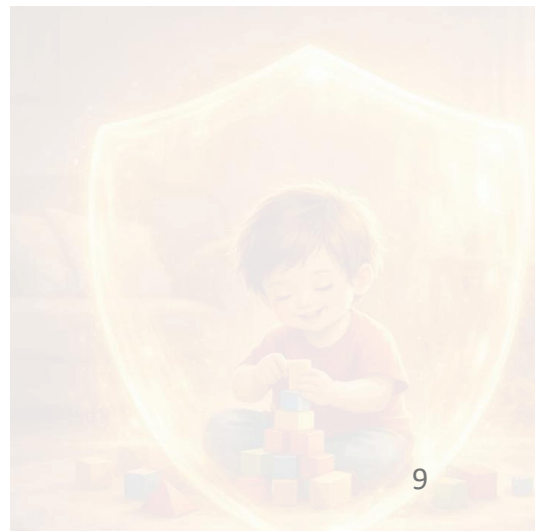
6萬罰鍰、3萬罰鍰、公布姓名
(幼照法)

戊助理員、己師

3萬罰鍰、4萬罰鍰(幼照法)

調查意見一

關山國小填報受傷人數為0，
未因特幼生受傷而依通報要點
列為緊急事件，延宕釐清
監視器畫面，核有疏失





調查意見二

縣府教育處及關山國小以「調查不公開」 為由，剝奪家長知情權

“

誤用保密條款，導致家長事發 50 天後才得知真相，
未能確保幼生受暴後就醫權益，貽誤治療與驗傷時機

調查意見三

**甲校長未及時進行職務調整，
致使丙師持續接觸幼兒，擴大傷害**

“

114年1月10日至18日間，校長未調整丙師職務，
導致 E 童於 14日、16日再次受害



調查意見四

關山國小及縣府疏於評估丙師 腦傷後之身心狀況，輕率准予復職

“

丙師 112年10月因公發生嚴重腦傷，校方未確認復原情形即令其返校，
隨即發生首件施暴事件，機關顯有違失

丙師涉及首件違法事件之調查報告直指：「丙師腦部損傷後不排除剛開始可能有病識感不佳及錯認症狀的狀況，但丙師仍持續教學與照顧幼兒工作，將自身與幼兒安全均置於險境」

法規要求

- ✓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因公傷病公假7日以上，應檢具合法醫院診斷證明書。**於銷假時，亦同。**
- ✓ 校方應實質審酌身心復原狀況，判斷是否足以勝任教學。

校方違失事實

- ✗ 113年8月30日丙師擬返校前夕，校方僅**口頭詢問**是否需續假。
- ✗ 未要求提出醫療證明以佐證具備返校工作能力。
- ✗ 輕率准予復職，未盡法定注意義務，導致後續施暴事件發生。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及二，**糾正**臺東縣關山鎮關山國民小學。



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教育部**督同**臺東縣政府**及**關山國小**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以代號為之。



案由及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讓校園成為真正的避風港

♥ 守護兒童權益，從你我開始